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就行政長官 2016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6 年 1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實際/預計(a)產值增幅,及(b)創造的就業機會,以說明當局在實施《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訂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同時,曾經/將會如何扶助本地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發展。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1)372/16-17(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
2.1 回收基金的運作情況	2016 年 11 月 28 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每年堆填區廢塑料棄置量(以公噸計)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回收基金("基金")後的最新數字與前數年(即 2012 年至 2015 年)數字的比較；</p> <p>(b) 政府為推廣內銷本地以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環保產品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例如環保採購政策；</p> <p>(c)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58/16-17(04)號文件)附件 D 所載企業資助計劃下的獲批項目(包括小型標準項目)所處理的不同種類回收物的出路；及</p> <p>(d) 過往拒絕批准基金申請的原因。</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1)393/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 月 4 日發出。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2 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2016年11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內地的現行規管制度下，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訂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分別為何，與香港就該等排放源分別建議採用的每公升80克和每公升500克限制如何比較。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1)424/16-17(02)號文件，並於2017年1月10日發出。
3.1 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行動進展	2016年12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按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295/16-17(03)號文件)附件 I 所載的條例/規例，分別列出(i)非法堆填及/或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最高刑罰，及(ii)過去3年(2013年至2016年年中)已檢控並定罪的個案宗數，以及就已定罪的個案判處的刑罰；及</p> <p>(b) 檢討是否可改善地政總署網站內供市民瀏覽的地理資訊地圖，加入相關資訊，例如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2 建議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2016年12月19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近期就柴油私家車排放性能進行的研究及所得的結果，以及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的成員城市在管制柴油車輛方面的最新發展；</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推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進展及成效，包括有否發現任何正在試驗的電動及/或混合動力車輛型號適合引進香港；</p> <p>(c) 就政府各項措施(特別是在管制車輛廢氣)在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因空氣污染而早逝的人數方面的成效進行的統計分析；及</p> <p>(d) 詳細資料，說明為配合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的措施而向車輛維修業提供的支援，包括已舉辦/計劃舉辦的車輛維修研討會數目、現時及預計在實施歐盟 VI 期排放標準前已具備所需維修技術及知識的車輛維修工場及車輛維修技工的數目。</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7 日